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德国公司注册套餐#2 - 公司注册地址及当地指定联络人

一、成立德国公司的要求

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GmbH) 是以股本公司的形式存在, 其注册资本至少为 25,000 欧元。

二、德国公司的优势

- 1、服务当地客户, 因为一些当地客户或供货商只想联系在德国注册的公司, 而不是海外的公司;
- 2、宣传产品和公司价值, 销售价格可能会比德国的市场价格低一些;
- 3、只需 25,000 欧元的公司注册资金, 而且可以用于开支;
- 4、当德国公司顺利营运 4-5 年左右, 便可以申请德国永久居留权;
- 5、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国际形象; 及
- 6、使用商务秘书可以节省很大的成本。

三、注册费用

本事务所代理于德国注册成立一家注册资本不多于 25,000 欧元之有限公司的费用为 12,900 欧元至 17,400 欧元, 因应客户所选择的注册地址所在城市而不同。具体服务项目如下:

- 1、设立前后的登记及存档工作
 - (1) 名称查询, 确认拟用的公司名称是否可用;
 - (2) 编制符合德国公司成立要求的商业计划书;
 - (3) 编制公司章程及其他登记相关文件;
 - (4) 安排提交相关文件予德国当地工商局以评估该公司的经营范围;
 - (5) 安排当地德国公证处办理见证签署手续;
 - (6) 支付德国当地工商局之设立登记费;
 - (7) 准备首次股东会议决议; 及
 - (8) 公司的注册服务费。

2、 银行开户

公司于正式注册成立时，投资者须先行开设银行账户，以便资本金之汇入，公司董事需要亲自到场办理。

3、 办理税务登记

完成与德国当地公证处和法院申请办理公司登记之手续后，德国公司须向当地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本套餐已经包含该增值税税号登记服务。

4、 公司注册地址

每家于德国注册成立的公司，于提交设立申请之前，都必须先行租赁营业场所。短期而言，本所可为您提供注册地址作公司注册之用，但长期而言，您仍需要在德国租赁一个营业场所。

5、 当地指定联系人

每家德国公司必须有一名当地居民作为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当地税局和其他政府部门会就公司登记或税务等事宜联络有关联系人。如公司董事没有持有当地工作签证或没有在德国聘请员工，本所提供的当地指定联系人服务一年。

备注：

- (1) 上述报价已经包含本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以及申请公司注册的政府规费，但不包含申请公司注册过程中产生的文件快递费用，如有。
- (2) 于德国部分城市，例如汉堡，公司登记申请资料及章程等文件可直接提交英文版本；于其他城市则需提交德文版本。如需把有关文件翻译成英文，费用另议。
- (3) 见证签署手续之费用约为 1,600 欧元左右，商会官方规费约为 200 欧元左右，将会于客户完成银行开户后，直接由德国公司名下户口支付。

四、所需文件及资料

- 1、 拟用公司名称（请提供两至三个拟用英文名称）；
- 2、 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投资者为自然人，请提供护照及最近 3 个月内发出的地址证明；如投资者为法人，请提供公司注册证书、公司章程、董事及股东名为等文件）；
- 3、 执行董事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及最近 3 个月内发出的地址证明）；
- 4、 德国公司登记地址和租赁合同（如使用本所提供之注册地址服务，则无须理会）；
- 5、 德国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如非特别说明，本所会把注册资本定于 25,000 欧元；
- 6、 该德国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经营业务）；及
- 7、 已填写妥当之由本所提供的海外公司注册表格。

五、所需时间

一般而言，完成所有相关之公司设立步骤需时约 2 至 3 个月。

六、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港币支票、现金、汇款及以PAYPAL支付的信用卡付款。如以PAYPAL支付，需额外支付5%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服务费用的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电邮给您。由于服务的性质，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此外，一旦开始服务，将不会退还任何服务费。

如果需要本所或本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